

## 從掠奪型期刊到巨型期刊： 對 OA 出版與學術生態的省思

林奇秀\*

2019 年 3 月 27 日,《天下雜誌》以「學術黑市現形記」為題,向社會大眾揭露了學界裡的掠奪型期刊及掠奪型會議亂象,一時之間朝野譁然,學者也人人自危,深怕稍有不慎,就誤觸了掠奪者網羅。筆者於 2014 年獲科技部(現更名為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補助,曾從事掠奪型期刊之調查研究,對此議題略有認識。在《天下雜誌》揭露此等闇黑詐欺現象後,就陸續受邀至各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醫院及不同領域的學會年會,迄今作了 50 餘場掠奪型期刊及會議的防範宣導。在這說長不長、說短不短的三年期間,透過南北行旅,與各方學者交流,也觀察到這個議題與時俱進的變化。

首先,相對於 2019 年,當時許多教授與研究生對掠奪型期刊及會議尚無覺知,現在的學者普遍都有警覺與防範意識。在經驗交流與分享中,聽眾的問題也已從掠奪者的基本辨識,轉向對特定「亦黑亦白」出版商的討論。具體來說,就是某些被列入 Beall's List(由熱心人士自發編纂並公布於網路上的掠奪出版嫌疑清單)裡頭的出版商如 Frontiers,或者是一度曾被收入 Beall's List,後來雖被移除但持續被質疑的 MDPI。它們旗下的某些期刊已經有收錄在學界看重的 SCI 與 SSCI 資料庫,某些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排名,甚至還能衝到學科領域的前面,這樣子它們算不算掠奪型期刊?能不能投稿?

其次,與上述疑問糾纏甚深的另一議題,是巨型期刊(mega journals)的學術品質。所謂巨型期刊,是指論文出版量遠高於常態的新興電子期刊,也幾乎都是 OA 期刊。巨型期刊收錄論文的主題範疇很廣,甚至完全不設學科限制,前述 MDPI 與 Frontiers 就出版不少這類期刊。然而,並不是只有掠奪嫌疑出版商才出版巨型期刊,事實上,被 OA 運動視為清流、形象正派的 PLOS ONE,即是巨型出版的先驅者;且過去素具學術聲望的商業出版商如 Nature,或學會出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

版商如 IEEE，也都推出 *Scientific Reports* 與 *IEEE Access* 這樣的巨型期刊。巨型期刊刊登量大，主題紛雜，作者來源也五湖四海，久而久之，難免給人良莠不齊之感。再加上許多巨型期刊明文宣布在論文審查上「只審研究方法健全度」(soundness-only review)，不以論文的主題價值或研究貢獻作為刊登與否的考量，更加深學界對其品質的疑慮，連出身良好的 *PLOS ONE* 都難以倖免。

另一方面，國際學術期刊的出版生態也持續在快速質變，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：OA 儼然已成學術出版新藍海，除了以 OA 起家的新興出版商，連傳統學術出版者都紛紛投身 OA，且力道愈來愈強。然而，它們並不是將原本已存在的付費訂閱期刊轉為全 OA 出版，而是讓這些素負盛名的老牌優質期刊變成混合 OA 出版 (hybrid OA)，也就是說，當稿件被這些優質期刊接受，作者可以選擇自行付費，讓單篇文章在網路上全面開放；或是依循傳統模式，將論文的智慧財產權讓渡給出版者，使其有價供應至學術圖書館等訂戶市場。某些高度盛名的期刊如 *Nature*，單篇論文的 OA 出版費已高達 9,500 歐元。

再者，許多傳統出版者也增設多種 OA「副刊」。當學者投稿至老牌優質期刊，稿件經審查如果被拒，編輯往往順勢建議作者改投到旗下的 OA「副刊」，這些新設 OA「副刊」，也能挾出版者既有的學術聲譽，吸引到原本就預定以 OA 來發表的學術稿件。這類出版經營模式，從商業獲利來看，就是傳統的期刊訂費要繼續賺，愈來愈好賺的 OA 出版費也要賺；從論文的徵集來說，則是從優質稿件到尚可稿件，通通都不放過。較早的例子如知名出版商 *Nature*，目前旗下已有多種 OA 期刊，包含國內學者熟知的 *Scientific Reports*；近年則連學會型出版者如 *JAMA* 與 *IEEE*，也開始採取這樣的經營模式。甚至連原本 OA 運動主要抗衡的 Elsevier，也已經堂堂闢出一條 OA 出版線，跟著搶攻 OA 出版市場。

綜觀前述變化，筆者想提出兩個值得學界一起來思考的議題：其一是學術傳播體系中，傳統「守門人」功能的省思；其二是對作者付費出版模式的批判。

首先，從掠奪型期刊與巨型期刊的爭議來看，兩者的共通疑慮都是論文品質控管問題，也就是論文審查機制的失靈或質變。明顯未審查或審查虛有其表者，就是詐欺意圖強、唯利是圖的掠奪型期刊；有審查事實，但審查口碑及實際刊出論文無法服眾者，也有可能被指認為掠奪型期刊，MDPI 與 *Frontiers* 之流即屬之。至於那些從未列入 Beall's List，但逐漸失去信任的巨型期刊，則是因為論文年出版量過大，審查政策又寬鬆，「樹多必有枯枝」的效應因此浮現。

國內的醫學領域最早對巨型期刊開槍。約莫在 2017 年，即有知名醫院體系傳出要封殺巨型期刊，也就是不接受院內人員以巨型期刊論文來升等或申請獎勵。林口長庚醫院圖書館在 2019 年左右，公布一份不推薦投稿的巨型期刊清

單，裡頭包含一些從未被認定是掠奪者的期刊，因此一度眾聲譁然。雖然醫學研究者對上述政策也有不同的意見，但重點在於醫界的制衡行動顯示：出版商「算不算」掠奪者，已經不是重點，重點還是在於論文品質。

不僅學術期刊的守門人功能出現變化，連傳統享譽的學術資料庫，在期刊選錄上，也讓學者困惑不已。再談備受爭議的 MDPI 與 Frontiers，它們既被批評為掠奪者，旗下期刊卻又收在權威資料庫中，所以導致了學者投稿的決策困難。筆者在撰寫本文時，查得 MDPI 目前出版有 396 種期刊，其中有 98 種收錄於 SCI 或 SSCI，186 種收錄於 Scopus；Frontiers 出版 172 種期刊，其中 51 種收在 SCI 或 SSCI，72 種收錄於 Scopus。

SCI、SSCI 與 Scopus 都是選刊嚴格的引文資料庫，為什麼這兩個形象不佳的期刊出版商會被收錄呢？有幾個可能的解釋：首先，也許這兩個出版商當初被列入 Beall's List，是嚴苛檢視、過早指認的結果。對 Beall's List 略有瞭解的學者都知道，這份影響力重大的期刊黑名單，其實是一家之言，清單創設者 Jeffrey Beall 雖然有公布他的審查標準，但對於每個被點名的出版商或期刊，並未提供詳細的審查報告或判斷依據。過去也有多位批評者指出：Beall 本身的學養、視野侷限，以及對新興出版模式的不信任等，都導致他可能「冤枉」新興的 OA 出版社。

然而，另一個可能解釋，是這兩者為較具經營手腕的「重利型」OA 出版商（姑且不以掠奪者稱之）。略知學術生態的人就曉得，學術期刊要能長期獲利，就得打進學界看重的 SCI、SSCI、Scopus 等資料庫。資料庫在評估是否收錄時，審查的是「期刊」，並不是「出版社」。聰明的出版商會選擇性地扶植若干期刊，先擇優刊登論文，將之成功送入這些資料庫之後，不僅該份期刊，連整個出版社也會水漲船高。我們無從讀心，不知道這些出版商在心態上，是否真如 Beall 當初所定義的「唯利是圖、罔顧學術發展」；但有了 SCI、SSCI 的加持，其吸金能力卻也是顯而易見的。再輔以巨型出版模式，獲利就更可觀了。

在期刊第一道守門逐漸鬆動的今日，前述 SCI、SSCI、Scopus 的第二道守門，依然是相對嚴謹的。因此筆者在演講中，經常建議學者投稿時以「白名單為主，黑名單為輔」，所謂「白名單」，首選就是 Web of Science（含 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 等引文資料庫）與 Scopus 的期刊收錄清單；再來是其他素負盛譽、選刊有一定水準的學科索引資料庫，例如醫學領域的 PubMed、農學領域的 Agricola、商管領域的 ABI / INFORM、教育領域的 ERIC 等；圖書館會花錢買來給讀者用的綜合資料庫如 JSTOR、Project Muse，以及 EBSCO 及 ProQuest 的各類資料庫也可參考。

但資料庫的守門也不見得能完全化解學者疑慮，尤其是近年來資料庫剔除期刊的行動頻仍。Web of Science 的期刊除名對投稿者影響很大，許多學者必須將論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，才能升等或獲得獎酬。引文資料庫的權威度，奠基在真實與合理的論文引用與被引表現，近年被列入警示名單乃至除名的期刊，多因有不當操作論文引用或嚴重觸犯出版倫理，因此學者除了參考資料庫收錄清單，還必須注意其警示清單或觀察名單。期刊收錄的昨是今非確實會增加選刊的複雜度，然而大家必須瞭解，期刊是會變化的，過去審查嚴謹的期刊，可能會因經營者改弦易轍，變得粗糙浮濫，因此，注意期刊近年有無顯著變化，例如論文量快速膨脹、作者來源浮濫、刊出論文明顯低落等，都已是不得不為的防範行動。

行文至此，讀者可能開始覺得：仰賴外部的白名單與黑名單，好像都不夠周延，最終還是要靠自己觀察與評估，怎麼如此沉重且麻煩？但這就是當代實情。當學術傳播鏈裡的守門人無法再提供過去那樣的安心感，最終每個人都必須將審視的責任拿回來自己扛。不僅是學者個人，連決定學者升遷或獎酬的機構，也必須重新肩負實質審查的責任。最近的例子是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在今年 5 月 6 日的公告，該院將對有疑義的出版社，含 MDPI、Frontiers Media、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、OMICS Publishing Group、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，以及其他官網有明示「不以審查人認定之科學重要性作為論文接受與否之依據」的期刊（即前文所述的 soundness-only review），進行必要的實質審查。該院並沒有禁止院內人員投稿至這些期刊，但如果選擇這樣做，院內就會要求檢視該文完整的審查紀錄，對論文進行額外的內控。

筆者認為臺大醫學院此番行動實屬無奈，但本質是積極且健康的。九零年代以後，學界一直在反省學術評鑑過分重視量化指標、輕忽實質審查，科研領域尤然。支持量化評鑑的人，認為透過論文產量、引用數據如期刊 impact factor 等引用指標，能客觀、中立、或曰公平地評估學者相對表現，且能克服隔行如隔山、領域稍有差異即難準確鑑別彼此實質成就的問題；但反對仰賴量化評鑑者，則多指出期刊表現不代表單篇論文表現，優秀期刊可能刊出相對平庸的論文等，仰賴期刊的表現來鑑別論文太武斷等。實務上，以期刊表現來評估論文表現，確實相對省力，因此就成為學術評鑑的常態。然而，當學術期刊生態迥異以往，外部守門人的效能也不如從前，學術評鑑就不能再便宜行事，該扛的還得自己扛。筆者認為臺大醫學院的做法，其健康處在於並未違反學術自由，它並未禁止研究人員投稿到那些刊物；然而，作者也必須瞭解：文名自負。如

果選擇投稿到公信力有疑義的期刊，那就需要自證投稿與審查確實有吻合學界常規。這樣的宣示，對研究者來說已經是很強烈的警示了。

接著，筆者另想從巨型期刊的高度發展，以及 OA 期刊普遍高價的收費，來討論 OA 出版的問題。眾所皆知，絕大多數 OA 期刊，對作者收取的文章處理費並不低廉，而且近年才投入 OA 出版的傳統期刊商，挾其學術聲望，定價普遍更高昂。可是讓作者（或其研究經費來源）對某一刊商支付高昂費用，交換論文在網路上的開放流通，這跟先前高教科研機構支付訂閱費，交換論文的閱讀取用權，本質上差異很大嗎？根本來說，錢還不是都被刊商賺走了？而且近年來似乎愈賺愈多了。從傳統期刊推出 hybrid OA 開始，到原本被 OA 運動人士視為公敵的 Elsevier 都開始經營 OA 事業線，這實在是對 OA 運動最幽默的諷刺。

早期 OA 運動在開展時，採用作者付費制度，是為了支持學術出版社必要的營運成本與發展需求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一份高品質的電子學術期刊，不能沒有人物力支援，也需要擘建數位出版的基礎建設。資訊科技的導入與長期發展，並不便宜，新興的 OA 期刊出版者，在缺乏訂費金源下，就必須把每期出刊的營運成本及長期發展的預估成本，分攤在每一篇論文的處理費上，這也是早期 OA 出版商如 PLOS 等，一開始就收取相對高昂文章處理費的背景。然而，隨著二十餘年來的發展，OA 出版的生態與條件，已與運動初期大不相同。直言之，採取 hybrid OA 的傳統訂閱期刊，憑什麼收取與既有 OA 期刊匹敵、甚至更高價的 OA 出版費？理論上，這些出版商的基礎建設已經存在，高價的單篇論文處理費，究竟滋養了什麼？而當它們進一步跨足全 OA 出版，以既有的規模與基礎來同時經營傳統訂閱期刊與 OA 期刊，實質上獲取的利潤就更大了。以現在學術出版社前仆後繼投入 OA 的狀況來看，OA 顯然是學術出版的新金礦，而且不僅是商業導向的出版社如 Nature、Elsevier、Sage，連理論上為非營利的學會型出版社，或是號稱非營利的 OA 出版商，都難免有大賺 OA 文章處理費之嫌。

以在 OA 社群中形象清新的 PLOS 為例，這個公開宣示自身為非營利的 OA 出版商，歷年來在文章處理費上，確實有配合學術界推出各種簡化、合理化、降低個別作者負擔的定價策略，然而問題是，在其巨型出版的作風下，它每年刊出愈來愈多的論文，可想而知，它的營收非常可觀。然而，這些收益跑到哪裡去了？難道僅打平它營運與發展需要的金額？還是早已產生鉅額盈餘？如果是非營利組織，那麼盈餘不是應該轉化成各種公益表現，如處理費機動調降、退還給作者或作後續投稿折抵、或發展其他有益學術傳播的行動？

筆者想強調的是，OA 運動發軔以來，因抗衡付費高牆而形塑出的正義形象，一直庇蔭了後續眾多的 OA 出版商，然而，這也成為 OA 的迷思與神話。雖然近年來有愈來愈多免收文章處理費的 Platinum OA 期刊，也有大學與出版商在推期刊轉型協議（將期刊訂費逐年轉為文章處理費，讓機構所屬作者在協議下可免付費或享受較高折扣，另一方面出版社也承諾限期轉型為全 OA 出版），但在當今的學術版圖中，能見度較高的 OA 期刊，多數仍為以利潤為導向的營利型學術期刊。我們實在不必過度美化並迷信 OA 出版看似正義的公共化論述，相對而言，學術界與高教科研主責單位，應該從宏觀的角度來檢視並思考 OA 發表的代價，無論是個人的，或是國家整體的。